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100-78-01-50138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2017-450100-78-01-501386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验收单位：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江水保(2018)11号、2018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5日至2023年3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咨询单位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南宁市江南区主持召开了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与亭江路交汇处东北侧，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hm^2 ，均为永久占地，绿地面积 0.707hm^2 ，绿地率22.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8090.66m^2 ，其中景观塔建筑面积 434.43m^2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6426.54m^2 ，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29.69m^2 。工程总投资7968.2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37.55万元。本工程于2019年1月5日开始施工，

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为 5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 26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11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3hm^2 ，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费。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本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恢复和治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6%，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

达到98.8%，渣土防护率达到98.8%，林草覆盖率达到22.1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8%，表土保护率达10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加强对植被虫害的防治，及时对树木进行整形修剪，剪除枯、残、病虫枝；
- 2.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亭子滨江公园—配套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向建国	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向建国	建设单位
成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张振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振	监理单位
	李诗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诗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叶小真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小真	施工单位
	李铠瀚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李铠瀚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咨询单位

附件 1

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根据亭子滨江公园整体规划,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子滨江公园的西侧,共分为“三区”,分别为:文化戏剧区、配套服务区和游客服务区。文化戏剧区不在本项目设计红线范围内。

根据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竣工设计说明书,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hm^2 ,均为永久占地,绿地面积 0.707hm^2 ,绿地率 22.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8090.66m^2 ,其中景观塔建筑面积 434.43m^2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6426.54m^2 ,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29.69m^2 。

2.扰动土地面积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 3.19hm^2 ,均为永久占地。

实际施工过程扰动土地面积 3.19hm^2 。

项目建设工程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方案设计基本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各项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的要求,项目实际占地与水保方案一致。

3.土石方平衡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96万m^3 (含表土剥离 0.35万m^3),总填方量 1.76万m^3 (含表土回覆 0.35万m^3),经土石方平衡后,产生弃方 0.20万m^3 ,项目弃方全部运往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五合社区

消纳场，运至消纳场后，土方处理方式及产生的水土流失由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五合社区消纳场负责。

根据查阅施工及监理资料，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总挖方约为1.96万m³（含表土剥离0.31万m³），总填方量1.96万m³（含表土回填0.31万m³），未产生弃方。

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设计施工，主体工程设计通过内部合理调配，尽可能的利用其开挖的土方，用于自身场地平整回填和后期植物措施覆土，工程土石方利用较为合理，因此并未产生弃方。

4.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铺设透水砖、绿化覆土、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覆盖等。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详见表1。

表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表

序号	措施类型及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措施类型			
一	工程措施			
1	道路及铺装场区			
1.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9	0.17
1.2	铺设透水砖	m ²	6500	6623
2	景观绿化区			
2.1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6	0.14
2.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28	0.24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3.1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2	0.02
4	临时堆土场区			
4.1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5	0.05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区			
1.1	景观绿化	hm ²	0.89	0.477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2.1	景观绿化	hm ²	0.06	0.06
3	临时堆土场区			
3.1	景观绿化	hm ²	0.17	0.17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排水沟	m	500	530
1.1	挖土	m ³	90	95
1.2	回填	m ³	90	95
2	临时沉沙池	个	1	1
2.1	挖土	m ³	2.5	2.5
2.2	回填	m ³	2.5	2.5
3	临时编织袋挡土墙	m	400	437
4	密目网临时苫盖	m ²	5350	5427

由表可知：实际实施工程措施量与方案设计存在偏差，主要是因为实际施工时间较长，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不完全一致。对于道路及铺装场区，将原有部分硬化路面替换成透水砖，因此透水砖的铺设量与方案相比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强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效益。景观绿化区部分原计划覆绿地表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进行了路面硬化，为项目后续商业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实际绿化面积与方案相比有所减少但林草覆盖率指标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部分临时措施与方案设计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因为项目工期长且项目工期包括雨季，所以排水沟长度、临时苫盖、编织袋挡土墙的使用都有所增加，该工程水土保持效益良好。

5.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T 50434-2008)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

项目区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及扰动土地整治率

通过现场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地表面积得到全面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1.38hm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1.36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06%，达到了目标值。本项目扰动土地面积 3.19hm²，治扰动土地面积 3.177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9%。详细情况见下表 2。

表 2 水土流失治理度及扰动土地整治率分析表（面积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永久建筑面积		
					工程措施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1	道路及铺装场地区	1.58	1.57	0.67	0.66	/	0.91	98.51%	99.37%
2	建筑物区	0.45	0.45	/	/	/	0.45	/	100.00%
3	景观绿化区	0.89	0.887	0.48	/	0.477	0.41	99.38%	99.66%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	0.1	0.06	/	0.06	0.04	100.00%	100.00%
5	临时堆土场区	0.17	0.17	0.17	/	0.17	/	100.00%	100.00%
合 计		3.19	3.177	1.38	0.66	0.707	1.81	99.06%	99.59%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调查，各防治区平均水土流失强度为 500（t/km²·a），经计算项目

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因此，项目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收到了很好的保土效益。

3)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渣土防护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

方案计列的拦渣率与渣土防护率存在概念重叠，故拦渣率的计算结果与渣土防护率一致。

根据土石方量计算，本项目施工临时堆放表土 0.35 万 m^3 （系数取 $1.35\text{t}/\text{m}^3$ ，折合 4725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堆土量为 4716t，故拦渣率为 99.80%，达到了目标值。

4) 林草覆盖率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工程项目区绿化面积 0.707hm^2 ，项目区总建设面积为 3.19hm^2 ，林草覆盖率达 22.16%，达到了目标值。本工程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71hm^2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0.707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8%，达到了目标值，详见表 3。

表 3 植物措施效益分析（面积单位： hm^2 ）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可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1	道路及铺装场地区	1.58	/	/	/	/
2	建筑物区	0.45	/	/	/	/
3	景观绿化区	0.89	0.48	0.477	99.38%	100.00%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	0.06	0.06	100.00%	60.00%
5	临时堆土场区	0.17	0.17	0.17	100.00%	100.00%
总计		3.19	0.71	0.707	99.58%	22.16%

5) 表土保护率

根据调查,项目可剥离表土0.35万m³,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剥离表土0.35万m³。表土保护率达100%。

方案编制时,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六大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根据现行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防治六大指标调整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达标情况采取方案确定六大指标、现行标准六大指标两套指标同时验证的方式。根据调查结果,南宁市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各项指标的达标情况如下表4:

表 4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指标	目标	计算式	数据	效益值	评价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 ²)	1.367	99.06	达标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hm ²)	1.38		
扰动土地整治率(%)	92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hm ²)	3.177	99.59	达标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3.1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允许值(t/km ² ·a)	500	1.0	达标
		方案目标值(t/km ² ·a)	500		
拦渣率/渣土防护率(%)	97	实际堆土挡护量(t)	4716	98.8	达标
		堆土量(t)	4725		
林草覆盖率(%)	22	绿化面积(hm ²)	0.707	22.16	达标
		项目建设区面积(hm ²)	3.1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植物措施面积(hm ²)	0.707	99.58	达标
		可绿化面积(hm ²)	0.71		
表土保护率(%)	87	实际发生值(万 m ³)	0.35	100	达标
		方案目标值(万 m ³)	0.35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每个工程区都进行了合理的防治措施,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水土流失强度较低。水土

流失治理度达到 99.06%，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8%，渣土防护率达到 98.8%，林草覆盖率达到 22.1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58%，表土保护率达 100%。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全部实施后，不再产生扰动地表活动，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and 治理目标。

附件 2

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城市〔2018〕34号

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报来《关于审批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南邕南岸〔2018〕2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南宁市工程咨询规划事务所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对《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后形成的《评估报告》，现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城、治水、为民”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完善邕江两岸景观，构筑城市特色水岸景观体系，合理利用城市自然环境资源，充分挖掘城市历史文脉资源，提升城市品质，创造宜人的城市居住环境，同意建设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7-450100-78-01-501386

三、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宁市辖区。

四、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在亭子滨江公园部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8090.66 平方米，其中景观塔建筑面积为 434.43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6426.5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 1229.69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系统、暖通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室外道路、夜景亮化工程、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标识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等。

五、主要工程技术指标：建筑结构主要采用框架结构，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基础形式采用柱下独立基础；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抗震类别为标准设防类（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六、主要工程方案：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的建筑工程、结构工程以及附属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

七、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7968.24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6374.21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其他费用 1013.0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0.98 万元。

八、资金来源：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多渠道筹措资金。

九、下一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完善工作：补充完善室外工程设计；做好与人行天桥、周边道路等地块内其他项目衔接设计；补

充各单体功能室内装饰设计、无障碍设计；尽快开展地质勘察，复核拟定的基础形式；补充说明地下室顶板覆土说明；补充地下室加固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措施；根据《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变配电所所址选择要求，明确变配电所的选址位置；补充配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十、接文后请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并严格按核准的招标方案（见附件）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十一、本批复下达后，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超出批复 10%以上的，根据有关规定，需到我委重新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2018年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城乡建委、规划局、财政局、统计局、环保局、审计局、
监察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文件

江水保〔2018〕11 号

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请求审批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的函》及《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与亭江路交汇处东北侧，交通便利。项目由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投资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9hm^2 ，均为永久占地，绿地面积 1.12hm^2 ，绿地率 35.1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8090.66m^2 ，其中景观塔建筑面积 434.43m^2 ，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6426.54m^2 （其中，配套服务用房 1#楼建筑面积 3346.37m^2 ，配套服务用房 2#楼建筑面积 1517.13m^2 ，配套服务用房 3#楼建筑面积 1563.04m^2 ），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229.69m^2 。项目由道路及铺装

场地区、建筑物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组成。工程土石方总开挖方量 1.96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35 万 m^3), 总填方量 1.76 万 m^3 (含表土回覆 0.35 万 m^3), 经土石方平衡后, 产生弃方 0.20 万 m^3 , 弃方全部运往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五合社区消纳场进行堆放。工程施工需拆迁加油站、垃圾转运站、简易房等各 1 座, 总占地约 800 m^2 , 拆迁安置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政府统一规划实施, 并承担相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项目总投资 7968.24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637.55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开始施工,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 建设总工期 7 个月。项目法人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项目区地貌为微丘地貌; 项目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 多年平均气温 21.6°C , 多年平均年降雨量 1304.2mm, 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81.4mm, 多年平均风速 1.3m/s;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为赤红壤; 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约 37%。项目区属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 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326\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内容较齐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满足有关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中对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界定原则和方法, 初步确定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43 hm^2 , 其中项目建设区 3.19 hm^2 , 直接影响区 1.17 hm^2 ;

四、同意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 水土

流失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预测建设过程中扰动土地和损坏植被面积为 3.19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17hm^2 ，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3.19t ，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155.86t 。地表面积共 144.27hm^2 ；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同意方案各防治分区新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频次。

七、同意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8.01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365.6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52.4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9.41 万元，植物措施 336.00 万元，临时措施 7.49 万元，独立费用 32.1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6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6.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7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地表面积、破坏地表植被；施工过程中的弃渣、弃土（临时堆土）要及时运送到本方案指定地点堆放，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项目建设期要全程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完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后，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

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经我局批准。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并定期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性防护措施，控制施工中可能造成
的水土流失。

（六）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并自觉接受
我局的检查和监督。



抄送：南宁市水利局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关于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主体情况的说明

关于项目建设主体情况的说明

为能尽早开展建设相关工作，2018 年 12 月 19 日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与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详见附件 1)，约定由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2019 年 1 月 17 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与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继承合同》(详见附件 2)，并约定该项目由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并负责项目后期的运营管理。

特此说明。

附件 1:《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

附件 2、《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继承合同》



附件1

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乙方：成交社会资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5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7
2.1 甲方的权利.....	7
2.2 甲方的义务.....	10
2.3 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	11
2.4 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	12
第三章 承诺与确认.....	18
3.1 甲方的承诺.....	18
3.2 乙方的承诺.....	18
3.3 项目公司的承诺.....	19
3.4 乙方、项目公司确认.....	20
第四章 经营权和合作期.....	21
4.1 经营权.....	21
4.2 合作期.....	22
4.3 合同变更.....	22
4.4 合同展期.....	23
第五章 前期工作.....	24
5.1 前期工作内容.....	24
5.2 前期工作的衔接.....	24
5.3 前期工作费用.....	24
第六章 项目的融资.....	28
6.1 本项目投资安排.....	28
6.2 本项目融资安排.....	31
6.3 建设资金的监管.....	32

前 言

1、南宁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投资、建设、运营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2、乙方在南宁市成立专门从事本合同项下业务的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的主体。

3、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积极主动办理项目公司成立手续、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以及推进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

4、本合同之承继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移，不免除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未经南宁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按本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等义务。

乙方对项目公司根据本合同承继的责任和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总则

1.1 定义

本项目合同中，除文件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承继合同	指由甲方、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签署的《<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承继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甲方	指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乙方	指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指乙方出资占股 100%成立的项目公司
政府方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
经营权	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优化设计（或有）、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作期	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建设期计划为 6 个月，运营期为 29 年 6 个月，实际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不改变合作期。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包括谈判备忘录、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本项目运营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围墙、绿化作物、车辆等； （2）本项目项下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本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为实施本项目而在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项目公司履行合同行使检查监督权，包括：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均归政府所有。

2、合作期内，对乙方、项目公司的优化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移交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对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有权责成乙方、项目公司限期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有权对乙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绩效考核扣分结果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在发生甲方或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可临时接管情形下，甲方或南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可行使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介入权。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签约时间：2016年12月9日

附件2

亭子滨江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
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

承 继 合 同

甲方：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

乙方：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鉴于:

1. 甲方已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社会资本为: 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 (成交社会资本方)。

2.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第 2 款约定“甲方通过政府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并通过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投资、建设、经营等相关权利和义务”,第 3 款约定“乙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依法在南宁市注册成立专门从事《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出资占股 100%,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的主体”,第 4 款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与甲方、乙方签署承继合同,全面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丙方作为南宁市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的 PPP 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成立。PPP 项目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

【本页为《亭子滨江公园一配套服务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PPP 项目合同之承继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邕江南岸公园（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宁聚泽置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南宁聚泽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9年1月17日

附件 5

项目验收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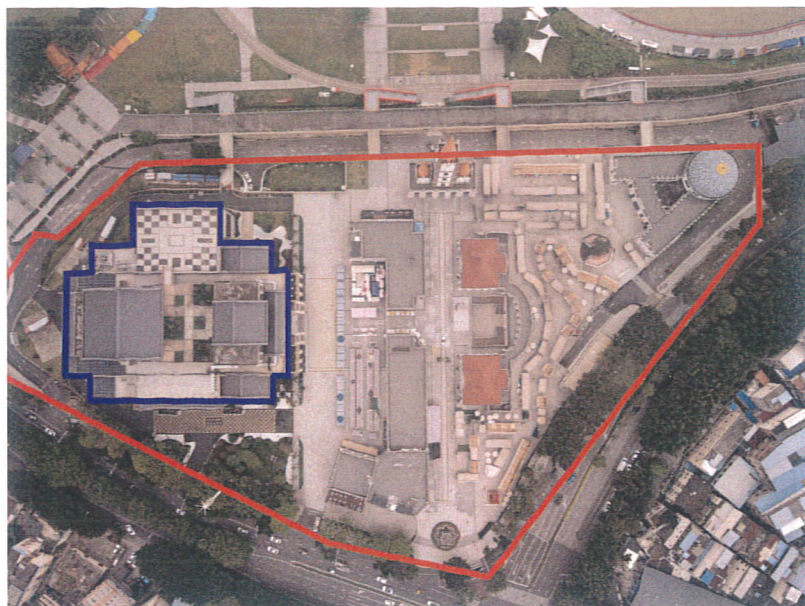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场地情况图。项目尚未施工建设，场地原地貌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建设用地、裸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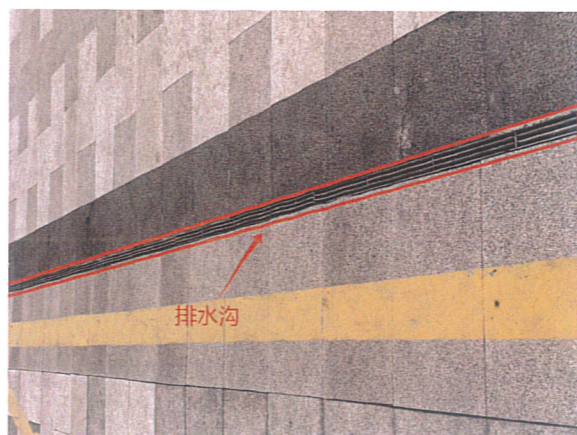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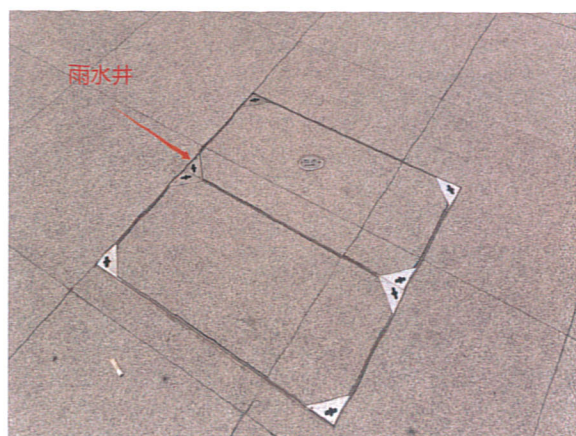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项目建设情况图，本项目已施工建设，红线内蓝色区域为戏剧院建设用地，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该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



2021 年 10 月项目建设情况图，本项目建设区工程已基本完成，建筑主体已完工，项目区内大部分地面已硬化，水土流失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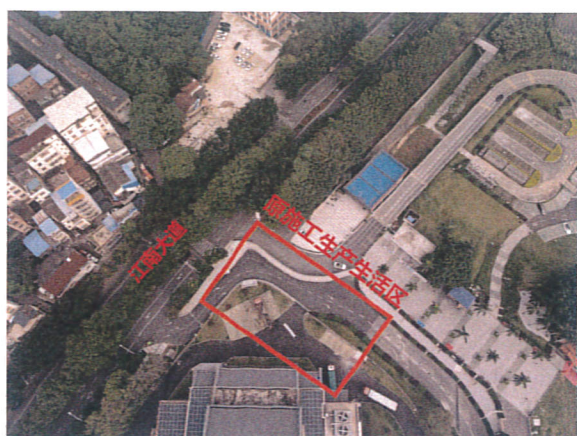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正射影像图（2024 年 5 月 11 日），项目已建设完成，场地已进行硬化、绿化恢复，水土流失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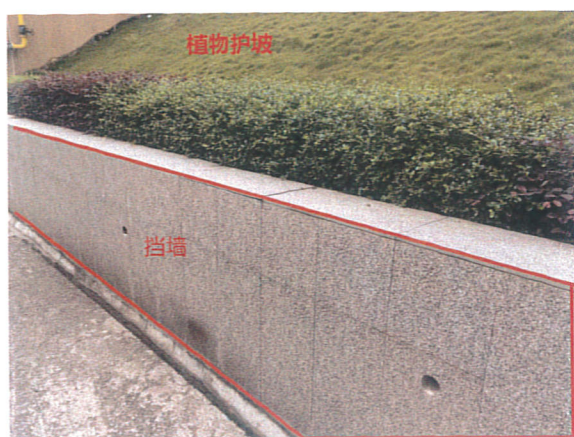
项目区内排水设施



项目临时堆土场区场地现状



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现状



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运行情况

11/2/16